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等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

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